

采购需求

第1包-第5包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项目履约完成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余款。
2	服务地点	安徽省，具体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2025年9月底。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特种设备监督抽查专业技术服务 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第1包电梯安装质量监督抽查

一、项目概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安徽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要求，对全省2024年3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期间完成监督检验并办理使用登记的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包括无机房和有机房）。根据在我省投入使用的电梯品牌名单，每个品牌中随机抽取1台曳引驱动乘客电梯作为样本，样本使用场所的范围至少包括新建重点场所、人员聚集场所、商品房住宅小区、安置房或回迁房小区和老旧改造小区（不含2024-2025全省住宅老旧电梯维修改造更新专项行动中更新安装的电梯）。预计抽查电梯约200台。

二、服务需求

1.检查由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负责组织实施，包括聘请有资质的专业人员（应包括电梯检验师，电梯制造单位技术人员），组织检查培训，制定检查方案和计划，实施检查，分析检查结果并形成报告等。

2.检查过程中，成交供应商负责与当地特种设备监察部门协调检查现场相关事宜。

3.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技术档案、机房温度、通道和通道门、曳引机承载梁、机房吊钩、机房地面孔洞、安全和维修空间、应急救援措施、主开关、接地、电气配线、端部固定、限速器、机械部件防护、驱动主机、制动器、机房内相关警示标识、轿顶护栏、紧急开锁装置、门的锁紧、门的闭合、门刀门锁滚轮与地坎间隙、层门固定和应急导向装置以及布线、地坎护脚板、门地坎、平层准确度、导轨、随行电缆、井道照明、紧急照明和报警装置、底坑设施与装置、限速绳张紧装置、缓冲器、爬梯和越程标识、井道内防护、运行要求、外观质量要求等。

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方式，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所投服务、保险、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应有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的，皆由其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补偿。

四、其他要求

项目需经省局组织验收合格后予以通过。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方式，监督检查中所需场地、设备设施租赁和车辆、食宿调度等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成交供应商开展抽查工作时，应严格遵守特种设备安全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以及相关标准的规定要求，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不得擅自公开检查结果，对检查结果的真实性负责。在开展抽查工作，应当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 (1) 不得接受任何有价证券、礼品和现金；
- (2) 不得要求被抽查单位报销食宿、交通或其他费用；
- (3) 不得参加任何被抽查单位付费的经营性娱乐活动；
- (4) 不得以个人名义提供有偿咨询；
- (5) 不得泄露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晓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 (6) 不得参与被抽查单位的生产、销售等经营性活动；
- (7) 不得借抽查之机推销产品。

第 2 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质量监督抽查

一、项目概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安徽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规则》《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核准规则》等特种设备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电梯自行检测工作的意见》等省局工作要求，至少对住所在我省行政区域内的 8 家特种设备保障性检验机构、30 家气瓶检验机构、6 家电梯检测机构、10 家无损检测机构、8 家安全阀校验机构的检验检测质量开展监督检查，督促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检验检测，加强对检验检测工作的管理和质量提升，强化检验检测的技术支撑与保障作用，推动检验检测有效服务安全监管。

二、服务需求

对上述检验检测机构（具体名单由省局确定）的监督检查，包括但不限于采取报告审查、能力验证、现场跟踪核查等形式。根据各类检验检测机构依据其职能属性特点，监督检查各有侧重，如对特种设备保障性检验机构重点检查其监督检验履职情况，对气瓶检验机构重点检查城镇燃气安全专项行动有关要求落实情况，对检测机构重点检查检测能力水平、履约情况、报告真实性等。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省局要求，制定详细的监督检查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监督检查工作。监督检查完成后形成完整的监督检查情况汇总报告，并形成工作建议。供应商应具有丰富成员的专家库，检查中应有效执行回避原则，且务必保持公正、公平、公开。

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方式，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所投服务、保险、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应有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的，皆由其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补偿。

四、其他要求

项目需经省局组织验收合格后予以通过。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方式，监督检查中所需场地、设备设施租赁和车辆、食宿调度等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成交供应商开展抽查工作时，应严格遵守特种设备安全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以及相关标准的规定要求，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不得擅自公开检查结果，对检查结果的真实性负责。在开展抽查工作，应当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 (1) 不得接受任何有价证券、礼品和现金；
- (2) 不得要求被抽查单位报销食宿、交通或其他费用；
- (3) 不得参加任何被抽查单位付费的经营性娱乐活动；

- (4) 不得以个人名义提供有偿咨询；
- (5) 不得泄露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晓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 (6) 不得参与被抽查单位的生产、销售等经营性活动；
- (7) 不得借抽查之机推销产品。

第3包住宅老旧电梯维修改造更新监督抽查

一、项目概况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住宅电梯维修改造更新的实施意见》及其附件《集中开展住宅老旧电梯维修改造更新专项行动方案》，2025年6月底前，全省重点完成投入使用15年住宅老旧电梯（约1.3万台）的维修改造更新。随机抽取150台分别经过维修、改造、更新的住宅电梯，通过调查了解其维修、改造、更新处置经过，检查其维修、改造、更新质量，通过抽样分析的方式掌握专项行动成效。

二、服务需求

随机抽取80台完成更新、10台完成改造、60台完成维修的住宅电梯（样本由省局确定）进行监督抽查（含抽样调查，下同）。监督抽查的内容至少包括确定电梯实施更新、改造、维修的方式，资金解决筹措渠道，居民意见统一方式，属地政府、社区街道、主管部门组织协调工作，实施更新、改造、维修具体过程（是否存在困难、如何解决的），资金拨付与审核，更新、改造、维修质量，业主群众满意度和意见建议，更新、改造、维修典型案例等等。监督抽查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实地走访、问卷调查、现场检查等。

通过政府采购确定承办单位组织实施。成交供应商应根据省局要求，制定详细的监督抽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监督抽查工作。监督抽查完成后形成完整的监督检查情况汇总报告，并形成工作建议。

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方式，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所投服务、保险、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应有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的，皆由其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补偿。

四、其他要求

项目需经省局组织验收合格后予以通过。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方式，监督检查中所需场地、设备设施租赁和车辆、食宿调度等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成交供应商开展抽查工作时，应严格遵守特种设备安全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以及相关标准的规定要求，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不得擅自公开检查结果，对检查结果的真实性负责。在开展抽查工作，应当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 （1）不得接受任何有价证券、礼品和现金；
- （2）不得要求被抽查单位报销食宿、交通或其他费用；
- （3）不得参加任何被抽查单位付费的经营性娱乐活动；
- （4）不得以个人名义提供有偿咨询；
- （5）不得泄露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晓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6) 不得参与被抽查单位的生产、销售等经营性活动；

(7) 不得借抽查之机推销产品。

第4包起重机械安装质量监督抽查

一、项目概况

依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抽查省内在用起重机械安装质量（包括：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流动式起重机和桥、门式起重机）50台，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制造单位20家。

二、服务需求：

1.服务内容：依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对安徽省内在用起重机械设备安装质量及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制造单位的制造质量开展检查。

2.服务范围：监管部门抽取的安徽省内在用起重机械（包括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等起重机械）50台，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制造单位20家。

3.服务质量标准：按照特种设备生产、使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标准规定开展专项抽查，出具检查报告。检查报告应包涵起重机械安装质量和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制造质量的检查结果及发现问题的统计分析，提出问题解决建议。

4.服务要求：成交供应商开展抽查工作时，应严格遵守特种设备安全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标准规定的要求，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不得擅自公开检查结果，对检查结果的真实性负责。在开展抽查工作，应当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 （1）不得接受任何有价证券、礼品和现金；
- （2）不得要求被抽查单位报销食宿、交通或其他费用；
- （3）不得参加任何被抽查单位付费的经营性娱乐活动；
- （4）不得以个人名义提供有偿咨询；
- （5）不得泄露有关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 （6）不得参与被抽查单位的生产、销售等经营性活动；
- （7）不得借抽查之机推销产品。

5.人员配备：起重机械安装质量监督抽查需组织7个抽查小组。每个小组至少配备3名专家，其中包括1名起重机械制造单位技术专家，至少1名具有起重机械检验师资格专家。参加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制造单位抽查的小组，每个小组至少配备3名专家，其中包括1名起重机械制造单位技术专家，至少1名具有起重机械检验师资格且从事过起重机械制造单位行政许可鉴定评审工作的技术专家。

三、报价要求：

1.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方式，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所投服务、保险、税费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服务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应有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

因造成漏报、少报的，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如有其他特殊要求的，一并予以说明）

2.响应报价不得高于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请供应商谨慎报价。

第5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抽查

一、项目概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等法规重点抽查我省电站锅炉、危化品压力容器、医用氧舱、快开门式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单位和气瓶充装单位、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等40家企业。

二、服务需求：

1. 服务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抽查电站锅炉、危化品压力容器、医用氧舱、快开门式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单位和气瓶充装单位、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安全管理情况，突出一预案（建立事故应急预案）、两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三落实”（落实管理机构、落实责任人员、落实规章制度），“四到位”（人员和单位持证到位、档案规范到位、自行检查到位、检验检测到位）等相关检查重点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对受检查单位在用的特种设备是否是非法安装、改造、使用特种设备，以及特种设备注册登记、使用状况，日常维护保养情况，是否仍然存在安全隐患等。指导企业进一步掌握和应用“安徽省特种设备安全大数据信息化监管系统”。

2. 服务范围：重点对我省电站锅炉、危化品压力容器、医用氧舱、快开门式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单位和气瓶充装单位、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开展监督抽查。计划抽查40家单位。

3. 服务质量标准：按照特种设备生产、使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标准规定开展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抽查，对特种设备安全使用状况出具监督检查报告、统计分析结果。

4. 服务要求：成交供应商开展抽查工作时，应严格遵守特种设备安全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标准规定的要求，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不得擅自公开检查结果，对检查结果的真实性负责。在开展抽查工作，应当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 （1）不得接受任何有价证券、礼品和现金；
- （2）不得要求被抽查单位报销食宿、交通或其他费用；
- （3）不得参加任何被抽查单位付费的经营性娱乐活动；
- （4）不得以个人名义提供有偿咨询；
- （5）不得泄露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晓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6) 不得参与被抽查单位的生产、销售等经营性活动；

(7) 不得借抽查之机推销产品。

5. 人员配备：危化品压力容器、医用氧舱、电站锅炉、快开门式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气瓶充装单位、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开展检查分 5 个专业小组，大型游乐设施检查组 1 组，每组 3 人。检查人员需有中级以上职称或同等资格。成交供应商负责与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协调，需有监察部门 1 名安徽省内持证监察员在现场。

三、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方式，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所投服务、保险、税费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服务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应有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的，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如有其他特殊要求的，一并予以说明）

2. 响应报价不得高于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请供应商谨慎报价。